

证券代码：872905

证券简称：海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用科技守护美好生活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二、基本信息
- 三、发行计划
-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六、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八、中介机构信息
- 九、有关声明
- 十、备查文件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博科技、公司	指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海博讯达	指	青岛海博讯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博科技
证券代码	87290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	孙童童
联系方式	0532-5871686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¹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¹ 在核实失信情况时，查询范围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5 个网站，包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若上述网址因更新而失效的，请登陆更新后的网址查询。

(四)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5,236,282.78	75,433,035.62	82,751,708.21
其中：应收账款	7,184,802.00	14,569,381.40	19,737,038.38
应收票据	300,000.00	450,000.00	175,360.00
预付账款	4,909,965.10	519,317.25	1,320,957.33
存货	2,639,986.22	5,383,015.16	8,969,696.91
负债总计（元）	4,885,490.84	19,500,873.10	11,599,105.44
其中：应付账款	2,609,122.16	6,566,683.17	9,481,00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350,791.94	55,932,162.52	71,152,60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2.80	3.56
资产负债率（%）	13.86%	25.85%	13.99%
流动比率（倍）	7.06	3.85	7.04
速动比率（倍）	6.52	3.54	6.2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851,694.28	120,004,639.66	62,476,96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83,863.60	35,581,370.58	25,220,440.25
毛利率（%）	60.34%	46.31%	67.88%
每股收益（元/股）	0.11	1.78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46%	73.91%	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9%	73.33%	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22,771.27	41,255,711.04	9,801,67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2.06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5	11.03	3.30

存货周转率（次）	4.04	16.06	2.80
----------	------	-------	------

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75,433,035.62元，较2017年末增幅114.08%，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回款良好，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31,196,027.71元；二是本期业务量增加，已实现的销售收入，部分客户付款有一定账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384,579.40元。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82,751,708.21元较2018年末增幅9.70%。主要原因一是已实现的销售收入，部分客户付款有一定账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167,656.98元。二是期末发出商品增加尚未实现收入，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586,681.75元。三是上期末预交的企业所得税本期退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394,267.30元。

2、负债

2018年末总负债19,500,873.10元，较2017年末增幅299.16%，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收取的部分项目预收款，期末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9,657,009.65元。二是本期业务量增加，采购额相应增加，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付款账期较长，导致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

额较期初增加3,957,561.01元。

2019年末总负债11,599,105.44元，较2018年末降幅40.52%，一是本期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付款账期较长，导致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2,914,321.17元。二是公司商品供应能力增强，前期预收款的项目于本期完工交付，预收账款减少10,127,039.65元。三是公司本期支付了上年员工年终绩效奖金，公司业务模式转变，本期末计提绩效奖金较上年减少，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了1,517,017.07元。

3、归属于挂牌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8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55,932,162.52元，较上年末上升84.29%。主要是公司业务大幅在增长。2019年年度末为71,152,602.77元，较2018年末上升27.21%。主要原因是公司虽处业务转型期，但是业务增长符合预期。

4、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末增加98,152,945.38元，增幅449.18%，主要原因是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及市场拓展，本期项目和产品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9年末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末减少57,527,675.07元，降幅为47.94%，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减少了去年同期占比较大的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业务，加大了研发投入，并开拓了新的市场，但由于新产品处于市场投放初期阶段，经营业绩尚

不能在短期内体现。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33,397,506.98 元主要原因是收入的增长。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下降10,360,930.33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更关注通过高毛利的自研产品和运营服务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边际增长。虽然营收有所下降，但是毛利率大幅度上升。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股本金额，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 议案》，同时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 名。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万力	是	是	41.25%	是	董事长	否	否	万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董事长。持有股东海博讯达50%股权、担任海博讯达监事，与股东韩东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韩东明	是	是	39.25%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韩东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董事、总经理。持有股东海博讯达50%股权、担任海博讯达执行董事兼经理，与股东万力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	------	------	------	------------------	-------	----------	------	------

1	万力	024998669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韩东明	025037084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5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152,602.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6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预案尚需2020年4月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2019年权益分派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为2.56元。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20,440.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6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发生交易，未形成交易价格。公

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万力、韩东明回避表决，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万力、韩东明，万力为公司董事长、前十大股东；韩东明为公司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前十大股东。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联系。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

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议案尚需2020年4月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不享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决议之日至认购标的股份权属登记完成日实施的现金分红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不因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决议日至认购标的股份权属登记日期间实施的现金分红而进行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万力	1,060,000.00	5,300,000.00
2	韩东明	940,000.00	4,7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0
----	--------------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七）限售情况

1.请以文字及列表形式说明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包括法定限售情况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万力	1,060,000.00	795,000.00	795,000.00	0
2	韩东明	940,000.00	705,000.00	705,000.00	0
合计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万力、韩东明系公司董事，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研发支出	8,500,000.00
2	支付市场拓展费	500,000.00
3	支付货款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的募集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将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认购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

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未引入新股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不享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决议之日至认购标的股份权属登记完成日实施的现金分红权。

本次权益分派结束后剩余的资本公积与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结束后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 6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0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和拟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五）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如有）

不适用

（十六）表决权差异安排（如有）

不适用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无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以及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万力、韩东明以及二人共同持股的海博迅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0.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5.5%，万力、韩东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万力、韩东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力仍为公司董事长，韩东明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的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万力、韩东明。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出现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万力、韩东明，其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海博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资产。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万力	8,250,000.00	41.25%	1,060,000.00	9,310,000.00	42.32%
实际控制人	韩东明	7,850,000.00	39.25%	940,000.00	8,790,000.00	39.95%
第一大股东	万力	8,250,000.00	41.25%	1,060,000.00	9,310,000.00	42.3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万力、韩东明分别持有海博讯达 50.00% 的股权，海博讯达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故万力、韩东明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0 股，万力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 9,75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48.75%，韩东明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 9,35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46.75%；本次发行后，万力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 10,81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49.14%，韩东明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 10,29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46.77%。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李青、张晓林、马永俊的持股

比例分别由 2%、1.25%、1.25%下降至 1.82%、1.14%、1.1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发展公司业务，对其他股东的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万力、韩东明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

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

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除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外，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在该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青岛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颜廷礼、何再萍
联系电话	(010) 85886680
传真	(010) 85886690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万力

韩东明

李 青

张云程

毛海龙

全体监事签名：

李晓阳

闫方利

许 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东明

毛海龙

孙童童

盖章：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万力

韩东明

盖章：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